

石家庄出台意见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汪洋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周迎久 霍恒伟

汪洋沟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的一条重要河流,由于沿途收纳了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部污水,还有藁城市和赵县的部分生活污水,一度成了“臭水沟”。

近一年来,石家庄市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初步改善了汪洋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

为了巩固治理成果,落实《水十条》相关要求,石家庄市政府日前制定了《关于加强汪洋沟综合管理的意见》,提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入手,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大对沿线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的监管力度,解决污水直排等瓶颈问题,逐步恢复汪洋沟生态功能。



汪洋沟资料图片。

为什么出台《意见》?

汪洋沟是石家庄市“三河两渠一沟”(滹沱河、汶河、磁河,石津总干渠、郅村排干渠、汪洋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源于藁城市北席村西,是石家庄市东南部主要排沥河道,流经石家庄市辖区内的循环化工园区、藁城市和赵县3个行政区,河长49.18公里,流域面积623.5平方公里。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汪洋沟过流能力不足,水质超标,汛期沟内污水时常漫溢,变成了排沥、排污相结合的混合河道。城市水体污染重,成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难点,群众反映强烈。

为进一步改善石家庄市的生态环境,2014年5月以来,按照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汪洋沟综合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各相关县(区)和部门对汪洋沟进行了全面综合整治,实施了环保治

——落实《水十条》要求,巩固汪洋沟治理成果

理、河道整治、两岸绿化、管网改造、农村环境整治5大工程建设。

经过相关县(区)和部门的协同努力,目前,综合整治各项主要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汪洋沟的水质已明显改善。

根据《水十条》要求,黑臭水体治理要落实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制定“一河一策”。为巩固效果,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了《关于加强汪洋沟综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加强汪洋沟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意见》提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汪洋沟由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行政区划进行分段管理。藁城区、赵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负责本辖区的河道管理工作。

《意见》要求各地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大对沿线企事业单位和村庄

的监管力度,防止未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的污水和生产生活垃圾排入汪洋沟。建立长效机制,将河道防洪、沿线项目审批管理、沿岸绿化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纳入管理内容,综合施策,巩固治理成果。改粗放管理为精细化管理,形成设施完备、制度完善、执行有力的管理体系。

《意见》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石家庄市政府明确,环保、水务、林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对沿线县(区)河道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

石家庄市环保部门要强化在线、视频监控,掌握河流断面水质情况,确保不发生大的水污染问题。县级环保、水务、林业等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对汪洋沟进行具体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怎样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污水处理厂是关键,发现私设排污口立即封堵

汪洋沟沿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直接关系到汪洋沟水质。因此,沿线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达标排放,是确保汪洋沟水质稳定达标的前提。

《水十条》提出,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要坚持水质目标导向,落实截污优先、治理为本的要求,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等措施。

对此,《意见》要求各地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大对沿线企事业单位和村庄的监管力度,防止未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的污水、垃圾排入汪洋沟。同时,各污水处理厂要规范运营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现场监督、检查,及时监控、全面掌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确

保高新技术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良村南、赵县生物产业园和范庄镇污水处理厂5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其中,对无故停运、未经处理直排、虽经处理但不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况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经济处罚等措施,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水的来源,汪洋沟沿线涉水排污企事业单位排放的污水,直接关系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切实加强涉水排污企事业单位污水排放情况的监管。

其中,将进一步摸清沿线排水企事业单位数量并记录在案,掌握各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水量、污染处理设施能

力等基础信息,并利用在线监测、现场检查、派驻厂员盯守等多种方式,做好监督检查,确保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后进入辖区污水处理厂。

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坚持铁腕治污,沿汪洋沟定期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私设排污口立即封堵、捣毁,顺藤摸瓜查找偷排、偷放单位和个人,并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石家庄市环保部门将不断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和维护,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及时传送监测数据。遇有数据严重异常等特殊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快速确定污染区域、污染源,依法依规迅速处置。同时,分析污染原因,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层层排查问题根源,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水系功能该如何保障?

——适时清淤疏浚河道,加强林木管护和垃圾清运

根据区域环境特点,汪洋沟的水系功能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排涝防灾的水安全功能,二是水生态景观资源利用功能。

由于汪洋沟肩负着汛期的行洪重任,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加固沿沟桥梁、清淤疏浚,不断提高汪洋沟的防洪能力,河道达到5年一遇排涝标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原则,责令设障者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清除,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在河道管理范围(湿地)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

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要由当地水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当地水务部门负责全程监管。

乱倒垃圾不仅污染水质,也影响行洪安全。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改变乱倒垃圾等行为。不断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废物、废液的行为,防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同时,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垃圾处

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垃圾处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沿岸绿化带是改善汪洋沟水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在现有绿化基础上,沿线县(区)政府(管委会)将认真做好补植补造和绿量提升工作,在道路、村庄附近适当增加景观品种,确保绿化效果。

此外,石家庄市将进一步加强林木管护,划定管护范围,细化管护责任,并建立举报机制,落实奖惩措施,提高群众参与护林、爱林的积极性,以一系列有效举措,保证绿化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提升汪洋沟沿线的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

相关链接

整治黑臭水体用实招

汪洋沟有望再现河畅水清美景

石家庄市政府为改善汪洋沟水质和水生态环境,出台了汪洋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经过近一年的贯彻执行,取得了明显成效。

治污经费从哪儿来?

据悉,汪洋沟河道治理资金以沿河县(区)及相关单位投入为主,争取国家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0.39亿元,市财政筹措1亿元,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足。

污水治理、管网改造资金,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监管提升工程资金,按照年度例行工作安排,由市财政筹集;两岸绿化资金,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由县级财政投入为主。

环保举措有哪些?

按照方案要求,在污水治理方面,石家庄市要求依法取缔所有人河直排口,对于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水企业一律关停。

对汪洋沟流域内的3座污水处理厂

进行升级改造并强化管理,积极筹建2座新污水处理厂,并按要求时限完成任务,达标排放,确保其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在监管方面,方案提出,在汪洋沟流域32家产生高浓度废水和固体废物的企业,安装高倍视频监控,实施对企业重点部位的监控。建设覆盖汪洋沟重点排污企业的视频监控网络,严厉打击和防范偷排偷放行为。

在汪洋沟循环化工园区进、出境,各新建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同时对汪洋沟现有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提升,实现对汪洋沟跨县水质断面的不间断监控。

河道整治怎么办?

方案同时提出,将采取原沟拓宽整治,明渠整治为主,暗涵为辅的方法,集中对46.66公里河道(循环化工园区7.22公里、藁城市22.74公里、赵县16.72公里)进行整治,清除河底污泥,实施边坡整理。

在河道较宽处,从一侧扩宽,扩宽部分作为导流沟导流;在河宽较窄处,从沟外导流,并及时清除河底污泥。河道整治线路由藁城市暗涵出口开始,循环化工园区清源大街西侧原河道向南转外环路,外环路向东转塔西大街,塔西大街向南转石炼路,石炼路向东从徐村东与京港澳高速之间向南回汪洋沟原线。

河道整治改建农桥43座(赵县段18座,藁城市段20座,循环化工园区段5座),重建公路桥3座(果王线、回新线、大赵线)。

河岸生态环境如何改善?

方案提出,坚持适地适树原则,结合两岸现状,在河道两岸建设8-10米宽具有生态、防护、经济、景观等功能的绿化带和风景林。

保留原有经济林,在原河道上建生态林,在易发生倾倒垃圾和偷排区建设防护林,形成绿色隔离长廊,在道路村庄附近建风景林,美化生态环境。

地方立法

汉中出台有奖举报办法

公众参与环境管理最高可获1万元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与市财政局日前联合出台了《汉中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环境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办法》共15条,分别对举报的对象、途径、原则、奖励标准、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办法》适用于汉中市辖区内关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并明确了非法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或处置固体废物、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等10大类产品可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

《办法》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通过12369环保投诉热线、信件、网络、来访等渠道直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举报,经核实后,按举报线索的价值分为重大、较大、一般等3类,分别给予人民币200-10000元的奖励。

其中,《办法》第9条对举报奖励原则作了具体规定。对举报同一违

法行为的,不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后,可再次获得奖励。

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经奖励的,收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汉中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环保历史欠账较多。同时,汉中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水源涵养地,承担着一江清水供北京、送西安的重任。在环境执法人员相对有限,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公众环境诉求和繁重的环境监管任务的情况下,出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发动社会力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利于遏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加大打击环境违法力度,同时增强公众的环境意识。

李奕慧 何钊

案例解析

数事并罚如何定义、操作?

汪义芳

案件原委

2009年6月,衡顺制版有限公司从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五一一路搬迁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在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于2010年6月投入生产,其凹印版辊生产项目涉及电镀生产工艺。

2011年至2013年间,湖南省衡山县环保局多次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3年12月,公司拆除了电镀生产线,委托湖南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环评文件。

2014年2月,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公司的环评文件(批准文号衡环评[2014]013号),批准文件明文规定项目生产工艺不包括电镀工序,原有电镀工艺必须外委处理。

同年2月,公司擅自建设电镀生产线投入生产,凹印版辊生产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也未经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2015年3月10-11日,衡山县环境监测站、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公司生产废水总排放口采样检测,发现其外排废水COD值超标4.4倍。

另查,这家公司自2010年投产至今,始终未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分歧焦点

一是执法主体问题。
二是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环保法的法律适用问题。
三是“数事并罚”问题。

法律解析

衡山制版有限公司的一个主要生产环境违法事实是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文件不符,且未经“三同时”验收擅自建设和生产。另一个则是非法且超标排放废水问题。

县级环保部门不宜立案

省、市一级的环保部门认为,按照监管属地原则,此案应该由县级环保部门立案调查。

而县级环保部门则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0条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24条“应该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认为自己没有立案权。

笔者认为,应该执行法律明文规定,由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71条:“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该公司的超标排污行为和无证排污行为应由县级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履行监管职责。

遵循“一事不再罚”原则

衡顺制版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文件不符,未经“三同时”验收擅自建设和生产的这一违法行

为,同时涉及违反几部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一违法行为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属于规范竞合现象。对于此种情况,如何定性及处罚,行政处罚法未作明文规定。

从本案分析,这一违法行为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12条和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7条。

笔者认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4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因此,这家企业的违法行为只能适应一种法律规范。

又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此违法行为为应该适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02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出台的《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规定,“环保部门对违法行为人可依照两种法律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规定,定性处罚”。2003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对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建设项目未经环评文件审批和环保设施验收法律适用的复函》中,分别阐述这类违法行为原则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

区别“一事不再罚”和并处

本案中,衡顺制版有限责任公司有多个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不符、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建设生产、废水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等。

刑法中有关于“数罪并罚”的概念,而我国的行政处罚法及环境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数行为并罚”进行规定。

在其他行政法律中,只有2005年8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了明文规定。该法第16条规定:“有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因此,笔者认为,从法理学的角度和行政处罚法基本精神去理解,参照刑法的“数罪并罚”理论,应该对该公司的多个不同违法行为一起调查,分别量罚,合并处罚。

处罚应以限制加重的原则为主,以吸收合并的原则为辅。不同的行政处罚不能相互吸收,才可以真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作者单位:湖南省衡山县环保局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556472@126.com

本报综合报道